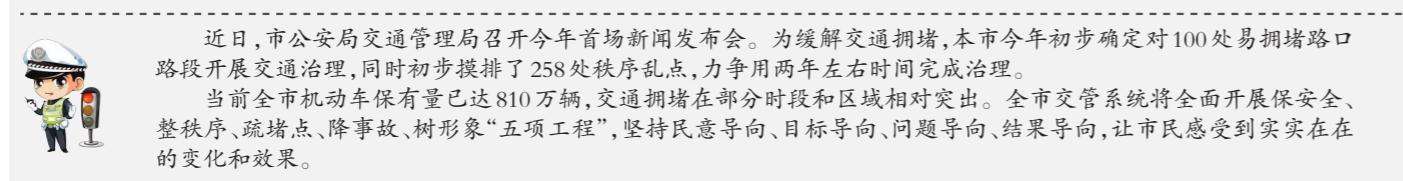


聚焦百处堵点与258处乱点 北京今年启动大规模交通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 吴娜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召开今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为缓解交通拥堵，本市今年初步确定对100处易拥堵路口路段开展交通治理，同时初步摸排了258处秩序乱点，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治理。

当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810万辆，交通拥堵在部分时段和区域相对突出。全市交管系统将全面开展保安全、整秩序、疏堵点、降事故、树形象“五项工程”，坚持民意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让市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效果。

东三环学院路等处疏堵治理

为缓解交通拥堵，今年初步确定了易拥堵路口路段100处，包括东三环、学院路等60处路段，以及宣武门路口、西三旗桥下路口等40个路口。

交管部门将按照“快速路提速、主干路畅行、交叉口增效”治理思路，“一路一策”“一点一策”开展治理，主要措施包括：优化交通组织，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流量特点，合理设置车道数量，做好路口路段车道衔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科学调整信号配时，动态优化路口路段信号配时，建设交通信号绿波带，减少车辆行驶延误；针对交通拥堵节点，会同市交通委和各区区政府对道路进行局部拓宽改造，有效消除瓶颈路段；围绕堵点段、高峰时段加强交通疏导维护等。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赵鑫表示，避免因一处点位调整影响周边路口路段正常通行，效果评估方面将参考交通拥堵监测指数和互联网平台数据，让市民真切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效果。

严查严管非机动车违法

赵鑫表示，目前各类交通违法乱象特别是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闯灯逆行等较为普遍，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居高不下，市民反映强烈。今年交管部门将集中“治乱点”、全力“整乱象”。

“治乱点”主要以地区为导向，围绕

“学医景商”、交通场站、农贸市场、业态聚集等重点部位，初步摸排了东城55中、朝阳航空总医院、昌平沙河大集等258处秩序乱点，全部纳入整治账单，逐点位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治理。

“整乱象”坚持“什么突出就整治什么”，围绕当前市民反映最集中违法停车、货车超载、非机动车闯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涉牌涉证等7类违法乱象，严查严管。

针对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已占亡人交通事故总量的35%这一突出情况，交管部门将共同交通、城管、市场监管、首都精神文明办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综合施策，推行电动自行车非现场执法，扭转电动自行车秩序乱象和事故高发态势。

事故伤员拟“无费用先救治”

目前，市交管部门已与全市69家交通创伤救治能力突出的医院建立深度合作，通过签订四方协议（公安交管、区卫健、医疗机构、救助基金），推动医院落实“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与“救助基金救助绿色通道”。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处长海涛透露，正会同有关部门尝试在全市各医疗机构推行机动车交通事故伤员“无费用先行救治”的民生保障举措，推进“码上救”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救援救治效率，确保伤者在“无费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救治。

据悉，2025年全年累计受理群众救助申请2882起，同比上升26.96%，使用救助资金1.17亿元。目前全市救助基金已累计为9059名事故伤员提供救治保障，使

用救助资金5.15亿元。通过有针对性救助举措与死神抢时间，2025年已有254名危重伤员经医疗机构全力救治成功脱离生命危险。

2025年交通变化大

●四环路实施19项优化措施

通过治理前门、金融街、京港澳高速等点位20处，相关道路平均车速提升19.9%。围绕四环路大修工程，推动实施出入口调整等19项优化措施，改造后四环路拥堵时下降11.2%，平均车速提升13.6%。

●1分钟接警3.58分钟挪车

全市联网信号灯达7000处，建成动态绿波道路350条、自适应优化路口300处，初步实现区域协调控制和优化算法实时调度。推进视频大模型场景应用，数智赋能远程事故处理机制，日均事故处理量提升26.4%，实现“1分钟接警、3.58分钟挪车、15.23分钟办结”。

●非机动车等违法查处增四成

启动非机动车十大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查处数量同比提升41.1%。紧盯假牌套牌、飙车炸街、货车渣土车等突出违法，警种融合推进常态执法，现场执法同比提升21.1%。打击制售假牌、货车组团违法等团伙18个。

●12123语音服务全时在线

新开通机动车登记服务站30家、电动自行车便民服务点514家，投放自助服务机135台，新增39家派出所办理车驾管业务、全市累计进驻派出所150家。进一步优化“交管12123”平台，12123语音服务延长至7×24小时。升级上线“随手拍”3.0版本，新增本地视频上传、信号配时优化建言等功能，不断拓展举报、建议的内容和形式。

新规增设十年有效期，期满可申请延用

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5月1日起迎新变化

本报记者 孙宏阳

新修订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实施，新规将产品安全、通行安全、消防安全贯穿于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使用、停放、充电全链条。

昨天，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条例》进行解读时介绍，新规增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十年有效期，期满可以申请延用。公安交管部门正研究制定配套登记办法。

涉及职能部门扩展至13个

“这是自2018年条例颁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标志着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迈向更加精细化、法治化的新阶段。”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条例》从原有7章35条扩展为8章55条，以国家强制标准为依据，聚焦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骑行规范、电池安全等突出问题，着力破解管理痛点、难点。

在规范车辆载人、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新规回应了非机动车所有人、骑行人及相关经营者的合理诉求。

为健全管理体制、厘清各方职责，《条例》将涉及的职能部门扩展至公安交管、市场监管、交通、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管理等13个部门，明确市、区、街三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压实行业组织自律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主责、社会共治的综合治理格局，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

增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条例》要求完善非机动车注册登记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须经登记上牌方可上路行驶，并

细化变更、转让、注销登记程序，主要规定包括：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所有权转让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申请变更或转让登记；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遗失、灭失、损毁、退车或者不再使用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申请变更、转让、注销登记的，应当配合查处违法和交通事故。

按照新国标要求，参考生产厂家建议的使用年限，增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十年有效期，期满可以申请延用。

为进一步方便市民，公安交管部门正研究制定配套登记办法，将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带牌销售、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提升注册登记的便民服务水平。

明确禁止平衡车上路行驶

针对近年来路面出现的无方向车把的斜躺式、超长超宽的两轮载货式、四轮式等异形车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允许上路的非机动车种类，包括依法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禁止滑板车、平衡车等器械、装置、工具上道路行驶。

“这一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消除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及非道路使用的器械、装置、工具带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此外，《条例》系统整合了散见于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的非机动车主要通行规定，方便市民知晓与遵守。具体包括：驾驶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越线、逆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

路或其他封闭机动车专用道；不得浏览电子设备、手持拨打接听电话；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不得醉酒驾驶；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时下车推行等。公安交管部门强调，这些规定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均已执行，《新条例》实施前非机动车驾驶人也应当严格遵守。

安全头盔对保护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有效降低头部严重损伤风险具有关键作用。新《条例》将“佩戴头盔”由倡导性条款上升为法定义务，明确规定驾驶及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乘员头盔，并设定了警告或罚款的法律责任。

前期修法过程中，部分人大代表、市民反映12岁至16岁未成年人既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也不能乘坐电动自行车，出行存在不便。

综合考虑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提升以及便利未成年人出行等实际需求，新修定的《条例》将电动自行车后座允许搭乘的未成年人年龄上限从12周岁调整至16周岁，更好满足市民接送学生等日常出行需求。

停车设施挪作他用将接受处罚

《条例》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以“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临时设置为补充”的原则，要求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宅区，必须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于既有设施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应及时改建、扩建或设置临时停放区域。对停用、擅自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同时，《条例》明确禁止停放区，主要包括人行道的禁停区、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非停放区域等，并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明确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明确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提出落实安全责任的要求。

《条例》还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居住建筑。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共享电动自行车实施总量调控

《条例》明确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实施总量调控。此前，本市已在经开区、通州区、昌平区和密云区开展试点，投共享电动自行车约1.5万辆，整体运营平稳。

为了保障有序运营，《条例》要求企业在车辆投放、运维调度、电池管理、用户押金收取等方面规范经营，并细化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目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正按职责分工，加紧完善停放设施规划建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等配套措施，细化车辆注册登记规定，强化路面违法行为查处，保障新《条例》顺利实施。

13名委员倾听职工心声

“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热线开启

本报讯（记者 关一文）“您好，我是市政协委员……”昨天上午9时30分许，市政协委员界委员“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热线开启。当天，13名委员来到北京市总工会12351职工热线座席，倾听职工心声，架起职工和政府之间的桥梁。

在北京总工会12351接线大厅内，市政协委员头戴耳麦，坐在工位上接听市民来电，并将大家反映的问题一一记录。每名委员旁边还坐着一名12351热线工作人员，提供来电录入等辅助服务。“我是北京市政协委员，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到您？”北京市政协委员宋玮今年已经连续8年接听热线。他告诉记者，刚刚连续接听到两通热线都与

养老金有关，这次接听的电话中，一位职工反映她事业单位转企业退休后，缺少过渡性养老金的问题。“这位职工的诉求，代表了一类人，是养老保障政策执行时间的节点问题，我们将持续关注，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助力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落细。”他表示，热线帮助委员们收集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为提案和提建议提供渠道和线索。

每年市政协全会前，政协委员通过市总工会“12351”职工热线平台，接听职工群众热线活动，并围绕职工反映的问题酝酿、调研，在会议期间以界别提案或委员提案的形式提交给市级有关部门，共同推动解决广大职工群众的急难愁盼。据市

资待遇、劳动保护等职场需求，其他群体则多提及交通出行、历史遗留问题等民生关切。

今年已经是北京市政协“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热线开通的第20个年头。这条热线已成为委员提案线索的重要来源，更架起了职工与北京两会高效沟通的“连心桥”。仅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各界别提交了界别提案10件、委员提案163件，其中不少提案线索就是从“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热线中获得的。其中《关于调整康复及理疗医保支付时限》等提案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推动政策优化，让职工呼声落地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

京市通州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至7日

举行。会议审议批准了张德启

主席代表政协通州区第七届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

告，审议批准了倪德才副主席代

表政协通州区第七届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

报告，完成了选举事项。与会

委员列席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郑皓区长所

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草案）》和《通州区人

民法院工作报告》《通州区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还讨论了其他

报告，对各项报告均表示赞同。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政协

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在中共通

州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

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

机结合，认真落实区委七届十

次、十一次全会部署，紧扣全面

落实国家层面“1+4+”顶层设计

体系，着力凝聚发展共识、汇聚

奋进合力，以务求实效，全力助

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

实底座。要把握性质定位，把党的

领导全面系统落实到工作谋

划、职能履行、自身建设各

方面，始终与区委思想同心、步

调一致、同向发力。要把握正

确方向，健全在履职活动中用党

的创新理论开题、破题、答题机

制，引领履职实效持续提升。要

把握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区委全

会提出的“服务一个大局、锻造

两个优势、提升三个能力”重点

任务建言资政，以更大作为服务

高质量发展。要把握团结民主，

把传达区委的决策部署，解读区委的

部署，讲清发展的成果、宣传“十

四五”的任务，作为凝聚共识的

重中之重，以更广共识凝聚人心

力量。要把握提质创新，提升协

商闭环体系成效，以更优机制丰